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津辰政复不字（2023）124号

申请人：贝钊，性别：男，出生年月：[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延吉道5号。

法定代表人：赵金锁，职务：主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履职申请答复书》不服，于2023年12月7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复议请求为：“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北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于[REDACTED]作出有关‘[REDACTED]’的《履职申请答复书》。2、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经审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履职的内容为“依法对小区人防车位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对开发商及物业侵占人防工程进行处罚等”。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的履职申请是请求被申请人对开发商和物业公司进

行处罚，被申请人处罚与否，均不会对申请人个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履职申请答复书》不具有利害关系，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